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僅會(a)在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購買者；及(b)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於2018年7月12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81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56%)，以促使向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以每股股份2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該價格為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8年7月1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於2018年7月12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81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56%)，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以每股股份2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該價格為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股份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8年7月19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緊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在每種情況下均未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下：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kyworld-Best Limited	84,719,154	17.04%	84,719,154	16.91%
Wealthy Surplus Limited	46,607,010	9.37%	46,607,010	9.30%
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595,933	9.17%	45,595,933	9.10%
Magic Mount Limited	27,093,858	5.45%	27,093,858	5.41%
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	27,523,810	5.53%	27,523,810	5.49%
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5,324,505	1.07%	5,324,505	1.06%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40,636,970 ⁽¹⁾	8.17% ⁽¹⁾	50,740,770	10.13%
Fei Tai Hung	7,587,493	1.53%	7,587,493	1.51%
Dong Ludwig	3,253,419	0.65%	3,253,419	0.65%
CPED Asia (No.1) Limited	37,324,257	7.51%	37,324,257	7.45%
CPED (KY) Limited	4,015,628	0.81%	4,015,628	0.80%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	29,108,973	5.85%	29,108,973	5.81%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	5,609,617	1.13%	5,609,617	1.12%
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	9,558,874	1.92%	9,558,874	1.91%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	6,828,585	1.37%	6,828,585	1.36%
DJM Holding Limited	7,499,296	1.51%	7,499,296	1.50%
胡澤民	2,730,289	0.55%	2,730,289	0.54%
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	31,011,598	6.24%	31,011,598	6.19%
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	3,925,000	0.79%	3,925,000	0.78%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7,587,400	1.53%	7,587,400	1.51%
其他公眾股東	63,762,200	12.82%	57,468,400	11.47%
總計	<u>497,303,869</u>	<u>100%</u>	<u>501,113,869</u>	<u>100%</u>

(1) 不包括借股安排項下的10,103,800股借入股份。經計入10,103,800股借入股份，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0,740,7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0%。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06%。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估計，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將從發行額配發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3.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8年7月1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0,103,8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73%；
- (ii)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借股安排向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借入合共10,103,800股股份；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8年7月12日就合共3,810,000股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56%)按每股股份20.0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根據借股安排促使向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歸還借入股份，該等借入股份乃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及

- (iv)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16.14港元至2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先後購買合共6,293,8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8年7月12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16.7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廷雄

香港，2018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馬廷雄先生；執行董事廖世強先生及廖世宏先生；非執行董事Derek Chen先生、劉央女士及葉家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en Penghui先生、薛義華博士及胡澤民先生。